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8
2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
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
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
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價額。

戊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，
及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
理時之自白」及「附表所示證據出處欄位所示證據」外，其
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就附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
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各2罪。被告2人就附表所示2次詐欺取財
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各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丁○○不思循正當管道
02 獲取財物，而對告訴人2人為上開犯行，被告戊○○則提供
03 被告丁○○帳戶以供收款，所為均損害財產交易安全，造成
04 告訴人2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，所生危害非輕；復衡酌被
05 告2人之前科素行（不包含少年前案），有其等法院前案紀
06 錄表可參；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
07 與告訴人乙○○調解成立（見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30
08 號調解筆錄）；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
09 訴人2人受騙金額多寡；酌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
10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
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並就被告戊○○所犯之罪，審酌其犯罪
12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數罪所反應
13 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4 (四)關於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15 再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
16 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
17 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
18 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
19 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
20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
21 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
22 查，被告丁○○所為上開犯行，固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惟
23 查，被告丁○○除本案以外，尚有詐欺等案件繫屬法院審理
24 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認宜
25 待被告丁○○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另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
26 之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，爰不予
27 定應執行刑，併此指明。

28 三、沒收

29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
3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共犯
02 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亦即各人
03 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倘共同正犯各成
04 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
05 得宣告沒收；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與
06 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得諭知沒收。

07 (二)被告2人詐得此部分款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本應宣告沒收，
08 惟考量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乙○○調解成立，倘被告2人違反
09 調解內容，告訴人乙○○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是本院認
10 被告2人與告訴人乙○○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內容，已達到
11 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諭知沒收，將
12 使被告2人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3
13 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4 (三)至告訴人甲○○遭詐騙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000元，被告
15 丁○○表示已將款項返還告訴人甲○○（偵卷第13頁），然
16 告訴人甲○○表示其僅收到1萬元（詳本院公務電話紀
17 錄），又本案告訴人所匯入被告戊○○郵局帳戶之款項，均
18 再經被告丁○○指示被告戊○○轉匯至被告丁○○指定之帳
19 戶，是本案犯罪所得最終流向為被告丁○○，是就告訴人甲
20 ○○尚未受償之1萬3000元，應於被告丁○○之罪刑項下宣
21 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22 追徵其價額。

2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4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

28 得於20日內上訴。

2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 0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 04 金。

05 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手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證據出處
0	甲○○	被告丁○○於113年5月23日前某時，以臉書向告訴人甲○○佯稱可以販賣GOGORO等語，致告訴人甲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被告戊○○之郵局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3年5月23日18時37分	2萬3,000元	(一)告訴人甲○○相關證據 1. 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113年5月29日警詢筆錄(偵卷第23至25頁) 2. 告訴人甲○○與被告丁○○通訊軟體LINE、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(偵卷第59至65頁) 3. 告訴人何宏韋之臺幣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(偵卷第57頁) 4. 告訴人甲○○報案資料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(偵卷第47至55頁)
0	乙○○	被告丁○○於113年4月28日前某時，以臉書向告訴人乙○○佯稱可以販賣GOGORO等語，致告訴人乙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被告戊○○之郵局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3年4月28日1時16分 113年4月30日20時16分 113年5月10日0時43分 113年5月10日1時54分	2萬3,000元 1萬8,000元 2萬5,000元 2萬5,000元	(一)告訴人乙○○相關證據 1. 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113年6月6日警詢筆錄(偵卷第29至37頁) 2. 告訴人甲○○與被告丁○○對話紀錄截圖1份(偵卷第75、93至97頁) 3. 告訴乙○○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(偵卷第74頁) 4. 告訴人乙○○報案資料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(偵卷第39、68至73頁)

07 【附件】：

0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382號

09
 10 被 告 丁○○ 男 2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 11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 12 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
 14 戊○○ 男 21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 15 住雲林縣虎尾鎮三合里6鄰舊部42之6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戊○○將其所有之郵局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丁○○使用，復由丁○○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，並由戊○○將受害款項匯至丁○○指定帳戶。
- 二、案經甲○○、乙○○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○○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且與告訴人即證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對話紀錄、被告戊○○之郵局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丁○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是以，被告丁○○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另訊據被告戊○○則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是把上開帳戶提供予被告丁○○使用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戊○○於偵訊中一開始稱：有將上開帳戶借給被告丁○○，他說他帳號不能用，被警示等語，後改稱：被告丁○○說他沒有帳號，他一開始沒跟我講被警示等語，可見被告戊○○就有關案情之重要部分隱瞞，另被告丁○○於偵訊中稱：我有跟被告戊○○說我的帳號是警示無法收款等語，可見被告戊○○於將上開帳戶借予被告丁○○之始，即明知被告丁○○之帳戶遭「警示」，又被告戊○○為一智識正常之人，依此，堪信被告戊○○於將上開帳戶借予被告丁○○之始，即知悉其帳戶可能遭不法使用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戊○○之犯嫌亦堪認定。
- 三、核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

01 欺罪嫌。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就上開犯行，彼此間具犯意聯
02 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附表所示之金額屬被告丁
03 ○○、戊○○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
04 收。末請考量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以假交易手法破壞社會間
05 交易信任，請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丙○○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3 書 記 官 廖馨琪